



大葉大學 105 學年度(2016)自行招收 僑生暨港澳生個人申請簡章



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O.C.)

Tel : 886-4-8511888#1762 洪誼琳小姐

<http://www.dyu.edu.tw/>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http://fa.dyu.edu.tw/>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2016)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6年6月1日 (星期三)起
填寫申請表	截止收件期限 2016年8月5日 (星期五)
申請表件審查	2016年8月9日 (星期二) ~ 8月11日 (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2016年9月2日 (星期五)
寄發入學通知單	預計2016年9月5日 (星期一)
開學註冊上課	2016年9月7日 (星期三)

備註：因教育部規定，各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必須在8月31日後才可放榜，故本梯次錄取同學可能會趕不及開學註冊日前來學校，但本校仍會視情況進行團體接機服務，故屆時可能會延後一週再到校，請同學切勿操心。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電 話：+886-4-8511888轉1762

傳 真：+886-4-8511007

E-mail：carrie@mail.dyu.edu.tw、csae2950@mail.dyu.edu.tw

網 址：http://fa.dy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 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 話：+886-2-23432888轉6

網 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電 話：+886-4-22549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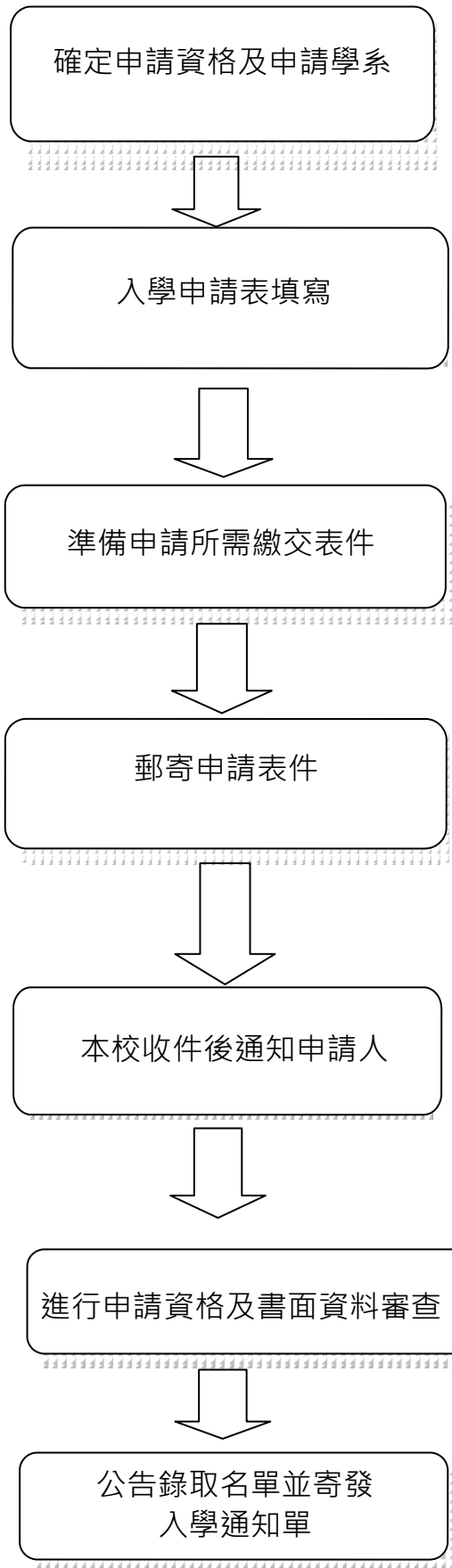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2016)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學士班招生學系及頁碼索引

【招生名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院別	學系名稱	簡章頁碼
外語學院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9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9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9
護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9
	護理學系	9
設計暨藝術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0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10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1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
	造形藝術學系	10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0
觀光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1
	觀光旅遊學系	1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11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11

申請流程



- 申請學系，請至簡章第 9-11 頁查詢學系分別。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 請至「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填妥有關報名表格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寄出。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所有相關表格。
- **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2016年8月5日前。**
- 繳交表件包括：(1)入學申請表 (2)【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2)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3)中學成績單 (4)繳交資料檢核表 (5)簡要自傳 (6)其他有助審查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7)照片1張(申請表貼1張)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每申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順豐速運 或 DHL(FedEx) 等快遞寄至下列地址

大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彰化縣大村鄉51591 學府路 168 號 中華民國(臺灣)
--
-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函報臺灣教育部及僑委會複查資格。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交流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公告錄取名單：2016年9月2日。**
-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6年9月5日。**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2
肆、修業年限.....	4
伍、申請費用規定.....	4
陸、放榜.....	4
柒、註冊入學.....	4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9
附錄及附表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繳交資料檢核表	
5、入學申請表	
6、切結書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2016)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有設計暨藝術、觀光餐旅、管理、外語及護理暨健康等五個學院，共 16個學系(組)學士班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16名，可再含聯合分發留用名額，各學系名額可互相流用。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港澳及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2016年8月5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dyu.edu.tw>)點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招簡章進入，請填妥列印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同時列印其它申請相關表格，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掛號郵寄送達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三、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頭頂至下巴為3.2~3.6cm(白底、光面、彩色))。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西元 2016 年 9 月間)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頭頂至下巴為3.2~3.6cm(白底、光面、彩色))。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西元 2015 年 9 月間)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譯成中文 (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4)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 DHL(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大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彰化縣大村鄉 51591 學府路 168 號
中華民國 (臺灣)

七、申請資料寄(送)達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2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用：免收。

陸、放榜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二、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16年9月2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入學通知單：預計於**2016年9月5日**以順豐速運或 DHL(FedEx)等快遞郵件寄發，先以 E-mail通知申請人。

柒、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長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服兵役等理由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 (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頭頂至下巴為3.2~3.6cm)、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 (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

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可於8月至會計室網頁查閱)，僅提供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供參考。

院 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備 註
外語學院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程	NT\$46,900	NT\$12,222	NT\$59,122	
管理學院	NT\$37,597	NT\$13,015	NT\$50,612	
設計暨藝術學院	NT\$39,330	NT\$18,160	NT\$57,490	
觀光餐旅學院	NT\$39,330	NT\$18,160	NT\$57,490	
護理暨健康學院	NT\$37,597 NT\$39,600	NT\$13,015 NT\$21,042	NT\$50,612 NT\$60,642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護理學系

* 雜費含平安保險費、語言及電腦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拾壹、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約NT \$442 (一學期)
僑生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NT \$622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約NT \$749 (一個月)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2)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二、住宿費：

宿舍名稱	每寢人數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女舍)	6人	21,568/人	2,000
四肯學舍(女舍)	4人	21,398/人	2,000
業勤宿舍(男舍)	2人	28,698/人	2,500
	4人	24,198/人	2,000
國際村(男舍)	3人(氣窗)	18,238/人	2,000
	4人	14,938/人	2,000
	4人(氣窗)	18,238/人	2,000
	5人	14,938/人	2,000
大葉一舍(男舍)	4人	21,000/人	2,000
	6人	20,000/人	2,000
樂群學舍 (男、女舍)	2人	33,765/人	2,500
	4人	27,894/人	2,000

註：(1)學生宿舍收費為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含寒暑假)
(2)提供本校 104 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並將會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
(3)申請得優先分配床位。
(4)新生住宿床位由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5)鑰匙保證金於入住時繳給宿舍服務臺，宿舍費將於開學後開立繳費單給同學，請同學持繳費單至本校行政一樓財物管理組繳交。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8,000 元~10,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新台幣 5,000 元~6,000 元。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因故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返回原居留地。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大葉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參、招生學系分則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文創產業國際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s in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ies	培育文化暨創意產業專業英語及管理中階人才。 強化學生文化暨創意產業英語及管理專業知能。 結合文化暨創意產業產、官、學界等社會資源，與文化暨 創意產業業界進行建教合作，加強學生之實務訓練。 激發學生潛在能力及創新的精神，以掌握快速的文化暨創 意產業市場變化及國際發展之脈動，創造具優勢的競爭 力。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本系教學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依課程屬性分別 赴企業進行校外參訪，落實體驗教學。課程著重「國際觀 的培養」、「外語能力的奠基」，設立英語、日語完整四 年的外語課程，並針對大學部與研究所設立多重畢業門 檻，期許成為企業之最佳夥伴系所，以協助企業走向國際 舞臺。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Finance	1. 搭配金融業師資協同授課，以（企業實習+專業證照） 及（畢業專題+考科輔導）分別提升學生的就業力及升 學力，打造美好的願景。學生可選擇銀行、證券期貨、 保險、不動產、企業財務部及政府機構就業，亦可報考 財務金融等研究所深造。 2. 本系目前已與近50家金融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可提供白 天充足的全職全薪工作機會。

【護理暨健康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and Health Management	「培養兼具運動健康指導能力及運動健康產業管理之專業 人才」，期盼學生能應用運動健康管理知能，推廣各年齡 層之運動健康行為，並能依照不同年齡或族群之健康適能 需求，提供合適之運動健康行為方案。課程涵蓋相關管理 課程，以建立學生在職場或創業時所需素養。
護理學系 Dept. of Nursing	護理學系本著「全人全程關懷、優質專業照護以增進全民 健康福祉」為理念，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專業素養特質的 護理專業人才。依循本校「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 技整合」的理念，透過「師徒傳承」與「產學合作」的作 法，培育具備挑戰、負責、和蛻變的特質，並擁有實證照護 及就業競爭力的稱職護理師。

【設計暨藝術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工業設計學系 Dept. of Industrial Design	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強調手腦並用，注重消費者導向的產品設計，運輸類領域之設計一向表現傑出，設計作品跨多項領域，深具發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設計之能量。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Dep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Architecture Design	空間設計學系為發展出整體設計的空間觀，整合建築(建築設計)、環境(環境景觀設計)或室內(室內、展演設計)等專門領域之基礎理論、新藝術與新科技發展，並以環境質紋的回應、身體感知的現象、實案的分析理解、數位技術與多媒體的應用等為發展重點，達到人與人架構空間的互動與平衡。學生將來可在建築、景觀、室內與展演設計上做為發展所長及就業的方向。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Dep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Interior Design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為全國首創「視覺傳達設計」為系名(1994年成立)，整合三種媒體「數位平面媒體」、「動畫多媒體」及「影像傳達」等，以因應現代多樣的視覺媒體表達形式。 在理念上，培育學生的人文藝術涵養與環境社會關懷以及自我實踐能力，讓設計藝術的訓練與生活文化結合，希冀改善所處的環境，發揮樂活創意/設計人生的生活美學。
造形藝術學系 Dept. of Plastic Arts	旨為培育會展策劃專業人才，本系乃全國唯一涵蓋繪畫、雕塑、工藝三合一之學系，培養 2D、3D 素材等基礎觀念與操作能力，體驗九大工房、領域實作，培養自構想、草圖、模型、綜合素材加工流程、作品完成的一貫作業系統，純手工的實務操作能力延續包浩斯精神，奠定將來會展策畫深度。 課程設計一、二年級美學及工房之基礎養成課程，三、四年級會展規劃能力及實務實習，期與業界接軌。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for Communication Arts	本學位學程志在養成學生活用最新資訊科技作為創作工具、結合視覺傳達設計而開發新的傳播藝術表現形式，並以多元管道傳播行銷視訊創意，充實傳播藝術產業的內涵，強調以傳播理論為根基，並瞭解熟悉新聞、廣播、電影、電視及多媒體製作的方法，提升學生多元之傳播學理應用能力、媒體實務操作與管理行銷能力，活用現代資訊科技對藝術文化創意的呈現方式及傳播方法。

【觀光餐旅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餐旅管理學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本學程課程特色以經營管理、養生保健、國際接軌為主軸，培育優秀基層及中階餐旅實務/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整合養生保健與餐旅經營所需的基礎與專業課程，授予全方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並著重學生外語能力、人文素質及企業倫理的培養，以符合國際化餐旅服務專業人格之特質。</p>
觀光旅遊學系 Dept. of Tourism and Travel Management	<p>觀光旅遊蘊藏龐大商機並有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的功能，且可藉以優化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有鑑於此，發展觀光產業已成為我國當前重要的施政目標，是行政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為順應觀光相關人才之需求，推展台灣之觀光遊憩建設，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及發揮本校跨領域整合特性前提下，觀光旅遊學系將培養兼具人文素養、創業精神、富國際宏觀與科技整合能力的觀光專業人才，為提昇我國觀光旅遊產業的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而努力。</p>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Dept.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p>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成立民國85年，為台灣高教體系大學第一個成立之休閒相關專業系所。本系重視學生全人發展，以培育符合社會期望之休閒專業人才，為系所核心宗旨。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符合21世紀休閒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p>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for Wedding Planning & Festival Management Progra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高教體系大學第一所兼具節慶、會展與婚禮企劃專業的全新與前瞻性專業學程。 2. 創造歡樂與獨特品味為定位的幸福學程，培養學生具備活動管理專業及服務人群精神的核心能力。 3.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多元活潑，重視實務與理論並重、並以活潑有趣方式落實學習，符合新一代年輕人學習需求。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Baking and Beverage Modulation	<p>本學程旨於培植具烘焙與飲調專業技藝並具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因此設以下四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發展、產業創新應用與新產品開發與專案研究。 2. 強化學生專業外語能力並拓展國際觀視野。 3. 培養具烘焙與飲調產業經營管理及創新發展之能力：訓練產業之人才運用、設計規劃與管理(例如特色主題烘焙屋餐廳)、產業之行銷策略分析、產業之微型創業專案研究，培育學子具備獨當一面之經營規劃與應用之能力。 4. 陶冶學生專業服務倫理及關懷兼備之人格特質。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
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2016)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2016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二	入學申請表。(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分開準備有關文件裝袋並郵寄至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1	
三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四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五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1	
六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1	
七	其他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DHL、FedEx等快遞服務)

中華民國(臺灣)彰化縣51591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大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4-8511888轉1762)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2016)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申請表

2016年9月入學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姓 名	英文			出 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祖 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 西元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出 生 地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母親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學 歷	校 名	小 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 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大葉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聯絡方式：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886-4-8511888，分機1762，E-mail：carrie@mail.dy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05學年度(西元2016年)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6年8月31日止應提出符合：(請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 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此致

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大葉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電話：+886-4-8511888，分機1762，E-mail：carrie@mail.dyu.edu.tw

x

附表Appendix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大葉大學105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

TO：大葉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收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中華民國臺灣

Office of Foreign Affairs
Da Yeh University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Taiwan 51591, Republic of China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SF- Express o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Dept.) :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查日期 _____